

政府采购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项 目 名 称：皮米电镜中心及先进科研基础设施平台

项 目 编 号：HD2022-1-018

采 购 人：海南大学

采 购 代 理 机 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协商须知	5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23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4
第六章 协商程序	39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受海南大学的委托，就皮米电镜中心及先进科研基础设施平台进行单一来源采购，欢迎被邀请的供应商前来参加协商。

1. 项目简介

项目名称：皮米电镜中心及先进科研基础设施平台

项目编号：HD2022-1-018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8499.8 万元

最高限价：8499.8 万元。

用途：海南大学工作需要

数量、简要技术要求：详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第一包：签订采购合同后 360 天内供货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第二包：签订采购合同后 360 天内供货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第三包：签订采购合同后 180 天内供货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第四包：签订采购合同后 180 天内供货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第五包：签订采购合同后 180 天内供货到位且安装调试完毕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第一包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为：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第二包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为：国药（上海）医疗器械实业有限公司

第三包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为：上海微纳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第四包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为：CAMECA 公司（英文：CAMECA Instruments Inc）

第五包被邀请的供应商名称为：广州阳瑞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2. 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

2.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2.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3.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获取

3.1、时间：2022年7月19日至2022年7月21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地点：海南政府采购网-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

3.3、方式：网上报名

3.4、售价：0元

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4.1、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协商时间）：2022年7月22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4.2、响应文件递交地址（协商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

5. 其他

5.1、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

5.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5.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2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一人的至少2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2个月的，须提交一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5.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1年1月1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5.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5.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5.2、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绿色建材促进建筑品质提升试点工作的通知》、《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海南省绿色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 海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落实超常规举措加大对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支持的通知》

5.4、供应商须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中的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平台进行注册，并完善企业主体基本信息；然后进入投标报名首页按要求填写相关信息进行报名，报名成功后即可下载电子版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及其他文件；

5.5、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海南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供应商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88；

6、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1、采购人：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1587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898-66279030

6.2、采购代理机构名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

项目联系人：蔡广杰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6.3、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联系部门：项目部

联系电话：0898-68591077

通讯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1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32层3238房



第二章 协商须知

协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一章第 6.1 条	采购人	海南大学
	采购人机构所在地	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人民大道 58 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电话	0898-66279030
第一章第 6.2 条	采购代理机构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联系人	蔡广杰
	联系电话	0898-68591077
第一章第 2 条	供应商资格要求	<p>供应商（申请人）资格要求</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p> <p>注：对申请人的资格要求中“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应具备以下条件：</p> <p>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一人的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一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p>

		<p>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1.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p> <p>1.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p> <p>1.5、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p> <p>备注：若供应商是外国企业（即：非中国企业），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实质性相当与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响应，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承诺函或根据所在地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说明。</p> <p>2、根据财库〔2016〕125 号文的规定，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第二章第 13.1 条	协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做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的 90 天内有效）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2 年 7 月 22 日 09 时 30 分
第二章第 15.1 条	响应文件份数	<p>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六份，电子档文件一份（U 盘，此份电子档文件无须加密）</p> <p>注：</p> <p>1、响应文件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建议采用胶装；</p> <p>2、电子版响应文件为 PDF 格式。在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要求提供的材料须为原件扫描件。</p>
第二章第 18.1 条	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中路 1 号半山花园海天阁第 32 层 3238 房
第二章第 26.1 条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海南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hainan.gov.cn/)
第二章第 31.1.4 条	采购标的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 准所属行业	制造业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1.1 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仅适用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二章“协商须知前附表”（简称协商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参加单一来源协商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采购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7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3.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授权委托

4.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 采购进口产品

5.1 除协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参加单一来源采购活动。

5.2 本章第 5.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协商。

6. 踏勘现场

6.1 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6.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理、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6.3 经采购人允许，供应商可为踏勘目的进入采购人的项目现场，但供应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供应商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

7.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由下列文件及在采购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第二章 协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第六章 协商程序

8.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8.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一般要求



9.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9.2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采购小组就有关协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9.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9.4 供应商必须详阅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供应商若未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0.1.1. 协商响应声明

10.1.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0.1.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10.1.4. 协商报价一览表

10.1.5. 协商分项报价

10.1.6.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10.1.7.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10.1.8.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10.1.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1.10. 最后协商报价一览表

10.1.11. 最后协商分项报价

10.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1. 报价

11.1 供应商应当根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和范围报价。报价货币为人民币，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



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 供应商应按第四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五章“响应文件组成”格式填写。

11.3 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4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12. 供应商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本章第3.1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3. 协商保证金

13.1 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协商保证金的,应按协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协商保证金形式交纳。

13.2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3.3 发生以下情况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详见协商须知前附表,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单一来源采购,保证金将尽快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单一来源采购响应,但须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副本数目。



15.2 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有差异时，以正本为准。

15.3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处盖单位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任何加行、涂改、增删，须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

15.4 在协商过程中，应采购小组要求而递交的补充或修改响应文件，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 响应文件按正本和副本分别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盖供应商单位章。

16.2 若响应文件未按上述规定书写密封和标记，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响应文件被错放或先行启封负责。

17.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 供应商在提交单一来源采购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7.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书面材料应按本协商须知第 15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和标记，并注明“补充、修改响应文件”字样。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协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协商地址。

五、协商采购

19. 协商程序

19.1 协商程序：对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资格及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的澄清；协商；推荐成交供应商。

20. 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符合性审查（初步审查）

20.1 采购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1. 响应文件的澄清

21.1 采购小组在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及真实性和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不一致的，以单价为准；大、小写不一致的，以大写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21.3 供应商应按采购小组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2. 协商

22.1 在协商过程中，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若有实质性变动，采购小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参加协商的供应商。

22.2 协商采购需求，采购小组可以组织多轮协商。在每一轮协商中，采购小组可以根据协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补充资料。

22.3 商定价格，供应商可以多轮报价。对于能准确掌握同类项目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要求供应商报出不超过市场平均价的合理价格；不能准确掌握市场价格的，双方可按供应商价格清单及说明协商价格，并以供应商近期其他中标或成交项目合同作为价格协商参考依据。

22.4 供应商的最终报价高于同业同期平均价格（市场平均价）的，采购小组可视情况接受或不接受。供应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且未超过采购预算，则应确认成交，但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接受该报价的理由，并报财政部门备案；采购小组不接受的，采购小组应出具相关书面材料说明的理由，采购终止。

22.5 采购终止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3. 推荐成交供应商

23.1 采购小组与供应商进行价格协商，在保证采购项目质量的基础上，商定合理的成交价格。

24. 协商终止

24.1 协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协商终止：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24.2 采购小组应将协商终止理由通知供应商。

25. 保密要求

25.1 采购小组成员以及与协商工作有关的人员对协商情况以及协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及授予合同

26. 成交信息的公布

26.1 协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布。指定的媒体名称见协商须知前附表。

27. 质疑和投诉

27.1、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及处理和投诉

27.1.1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1.2 供应商须在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7.1.3 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格式按附录要求填写。未按要求填写、匿名、非书面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7.1.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27.1.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规定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28. 成交通知

28.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8.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8.3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成交通知书后十日内, 应按照协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如有规定), 则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成交的, 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28.4 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 27.3 项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 视为放弃成交, 其保证金不予退还。

29. 签订合同

29.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9.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9.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分包成交项目。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30.1 采购代理服务费按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的标准计算折扣后, 采购代理服务费金额 第一包: 12.5 万元, 第二包: 5 千元, 第三包: 5 千元, 第四包: 4 万元, 第五包: 5 千元, 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0.2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采购代理服务费。

七、其他

31. 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及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以及政府关于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和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的实施意见, 政府采购项目的政策优惠条件及要求如下。

31.1 关于小微企业(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参与投标

31.1.1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文件《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司法部《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及《财政部印发通知 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要求，对于非专门面对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10%，供应商为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体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的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4%。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享受政策优惠的小型、微型供应商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录。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1.1.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1.1.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31.1.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1.2 关于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and 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对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对于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1%的扣除（同时属于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的，投标单价只能给予1%的扣除），用

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3 关于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根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的要求，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财政部、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提供的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中国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1.4 对于绿色产品的投标单价给予 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 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2.1 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至本项目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

32.2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现场查询记录的网页打印件（不需提前装订在响应文件中）

32.3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附 录 1

中 小 企 业 声 明 函 (货 物)

本 公 司 (联 合 体) 郑 重 声 明 , 根 据 《 政 府 采 购 促 进 中 小 企 业 发 展 管 理 办 法 》 (财 库 [2020]46 号) 的 规 定 , 本 公 司 (联 合 体) 参 加 (单 位 名 称) 的 (项 目 名 称) 采 购 活 动 , 提 供 的 货 物 全 部 由 符 合 政 策 要 求 的 中 小 企 业 制 造 。 相 关 企 业 (含 联 合 体 中 的 中 小 企 业 、 签 订 分 包 意 向 协 议 的 中 小 企 业) 的 具 体 情 况 如 下 :

1.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 业 ; 制 造 商 为 (企 业 名 称) , 从 业 人 员 人 , 营 业 收 入 为 万 元 , 资 产 总 额 为 万 元 ¹ , 属 于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2. (标 的 名 称) , 属 于 (采 购 文 件 中 明 确 的 所 属 行 业) 行 业 ; 制 造 商 为 (企 业 名 称) , 从 业 人 员 人 , 营 业 收 入 为 万 元 , 资 产 总 额 为 万 元 , 属 于 (中 型 企 业 、 小 型 企 业 、 微 型 企 业) ;

.....

以 上 企 业 , 不 属 于 大 企 业 的 分 支 机 构 , 不 存 在 控 股 股 东 为 大 企 业 的 情 形 , 也 不 存 在 与 大 企 业 的 负 责 人 为 同 一 人 的 情 形 。

本 企 业 对 上 述 声 明 内 容 的 真 实 性 负 责 。 如 有 虚 假 , 将 依 法 承 担 相 应 责 任 。

企 业 名 称 (盖 章)

日 期 :



注 : 从 业 人 员 、 营 业 收 入 、 资 产 总 额 填 报 上 一 年 度 数 据 , 无 上 一 年 度 数 据 的 新 成 立 企 业 可 不 填 报 。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4.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录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郑重声明,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 的规定, 本单⼰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采购活动提供本单⼰制造的货物(由本单⼰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 录 3

质 疑 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1：

请求 1：

.....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 疑 函 制 作 说 明：

1. 供 应 商 提 出 质 疑 时， 应 提 交 质 疑 函 和 必 要 的 证 明 材 料。
2. 质 疑 供 应 商 若 委 托 代 理 人 进 行 质 疑 的， 质 疑 函 应 按 要 求 列 明 “ 授 权 代 表 ” 的 有 关 内 容， 并 在 附 件 中 提 交 由 质 疑 供 应 商 签 署 的 授 权 委 托 书。 授 权 委 托 书 应 载 明 代 理 人 的 姓 名 或 者 名 称、 代 理 事 项、 具 体 权 限、 期 限 和 相 关 事 项。
3. 质 疑 供 应 商 若 对 项 目 的 某 一 分 包 进 行 质 疑， 质 疑 函 中 应 列 明 具 体 分 包 号。
4. 质 疑 函 的 质 疑 事 项 应 具 体、 明 确， 并 有 必 要 的 事 实 依 据 和 法 律 依 据。
5. 质 疑 函 的 质 疑 请 求 应 与 质 疑 事 项 相 关。
6. 质 疑 供 应 商 为 自 然 人 的， 质 疑 函 应 由 本 人 签 字； 质 疑 供 应 商 为 法 人 或 者 其 他 组 织 的， 质 疑 函 应 由 法 定 代 表 人、 主 要 负 责 人， 或 者 其 授 权 代 表 签 字 或 者 盖 章， 并 加 盖 公 章。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以下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格式自拟提供相关材料）

（第一包、第二包、第三包、第四包、第五包）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1. 协商响应声明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一人的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一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 附件 5：财务状况报告{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 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备注：若供应商是外国企业（即：非中国企业），提供的“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可根据自身情况提供，证明材料内容实质性相当与所要求的证明材料视为响应，若无相关证明材料则提供承诺函或根据所在地实际情况出具相关说明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4. 协商报价一览表
5. 协商分项报价
6. 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7. 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8. 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9.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10. 最后协商报价一览表(供应商单独准备两份，现场协商报价填写)
11. 最后协商分项报价(供应商单独准备两份，现场协商报价填写)

备注：1、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如有非中文版资料，应当提供翻译版中文资料，非中文版资料与中文资料资料不一致以中文版资料为准。2、响应文件组成中

1、协商响应声明

致（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名称）的协商邀请（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和副本一式六份。

一、我方同意在本项目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_天内（投标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二、我方承诺（承诺期：成立三年以上的，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一）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三万元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三、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我方承诺接受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四、我方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的，如果未达到上述要求，我公司同意按照无效响应处理，如果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我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七、我方同意如若被评为成交供应商，向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料

附件 1

法定代表⼈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 主营: ;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 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文件；(2) 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协商报价；(3) 退出协商；(4)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件 1，原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提供的资料须是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供应商提供最近一年以来的至少 2 个月的依法连续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至少一人的至少 2 个月依法连续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成立日期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 2 个月的，须提交一个月的依法缴纳增值税税收的完税证明复印件，若供应商是零报税的，应提供由税务部门盖章的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和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个人缴费证明复印件（参保单位系供应商，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附件 5：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任意一个月或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至少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新成立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附件 7：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 技术、商务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格式）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二条要求进行逐条响应，

2、偏离表中必须注明所投产品各项技术规格要求的实际响应情况，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3、附所投产品简介、技术资料及彩页等相关资料。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格式)

项⾯编号:

包号:

序号	项⾯名称	单⾯来源采购文件的商务条款要求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响应	正偏离/响应/负偏离	说明

注: 1、供应商应对第四章采购需求中第三至七条款进⾯逐条响应, 不得负偏离, 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 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年____⾯____⾯



4、协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备注：总报价：报价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外贸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5、协商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外贸代理商服务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6、采购标的成本说明

(格式自拟)



7、同类项目合同价格

(格式自拟)



8、相关专利、专有技术等情况说明

(格式自拟)



9、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格式自拟)



10、最后协商报价⾯览表

项⾼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 元人民币/元

项⾼名称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备注:	

备注: 总报价: 报价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 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外贸代理服务费、采购代理服务等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1、最后协商分项报价

项目编号：

包号：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品目号	采购品目名称	品牌 (如有)	规格型号	原产地	生产厂商名称	单位	数量	投标价	
								单价	总价
1									
2									
...									
安装调试费									
运输和保险费									
税金									
外贸代理商服务费									
其他									
总报价(小写)：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协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第六章 协商程序

1 响应文件的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1.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将根据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供应商进行审查，并形成审查记录。

1.2 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见下表：

2 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更正

2.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2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3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 商定合理价格

3.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与供应商商定合理的价格并保证采购项目质量。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应当编写协商情况记录。

4 报告违法行为

4.1 单一来源采购人员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初步审查表（资格及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	审查标准	供应商
1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3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4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5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6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7	交货时间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8	协商报价	唯一且未超采购预算	
9	保证金	是否满足单一来源文件要求且合法有效	
10	存在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不存在	
11	结论		



- 1、在评审结论汇总的过程中，如存在不同评审结论，则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最终结论。
- 2、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 3、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4、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采购小组签字：

